

供應商環境安全衛生規範藍皮書

目的：

為確保德律科技各項營運活動的供應鏈、協力廠等外部相關方營運活動環境的安全、其員工能受到尊重、尊嚴的職場環境，並促進彼此的商業營運環境對環保負責且遵守相關的人權、道德操守，德律科技制定了本規範，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規範外，同時遵守當地的法令、法規標準外，也鼓勵供應商能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等內外部相關方認定並採用本規範。

本規範將會於德律科技進行採購流程時，提供給供應商進行確認，以使其清楚了解德律科技對本規範的要求，德律科技將會依供應商是否遵守本規範，作為是否進行採購其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考量之一，德律科技希望能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評鑑及後續的評估等各項行動，來促進德律科技與供應商在安全、健康、尊重員工等各項營運活動中的持續改善。不遵守此規範或不願意合作之廠商可能會導致德律科技終止彼此的業務關係的往來。

本規範由六個部份所組成。

A. 勞工

供應商應維護其所屬的營運活動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等任何類型的勞工）的人權，給予其應得之尊重外，並符合下列的準則。

- **尊重其職業的選擇**

禁止僱用強迫、擔保、非自願、奴役、抵債、契約束縛、人口販賣的勞工，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作出不合理的限制外，也不應無理的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自由。在招聘程序時，其條款或條件必須讓勞工徹底了解其內容及含義，未經雙方同意或當地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其條款或條件不得有任何的更改或替換。

所有的工作應當為自願的，勞工應有隨時自由離職或是終止其僱傭關係的權利。

- **孕婦、童工及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的營運活動中使用童工。（童工係指任何未滿15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法律規範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員）。符合當地法規的職場學習計劃不在此規範。

未滿18歲的勞工（青年勞工）、孕婦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 **工作時間**

工作時數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除了緊急或特殊情況外，每七天應予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符合當地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禁止以扣除每月的工資作為紀律的處份。

- **人道的待遇**

應避免苛刻和非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職場霸凌、不法侵害等行為。有關的政策或程序需有清楚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的傳達。

● 職場平等

供應商應給予員工免受騷擾及非法歧視的作業環境。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等影響其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的機會。

B. 健康與安全

- 供應商應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害疾病預防的發生，建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以持續性的安全健康教育訓練提高員工意識。
- 供應商應讓孕婦及哺乳期的女性遠離存在影響其或胎兒的高度危害的工作場所，並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
- 適時適地的提供適當且充份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
- 每年應定期的評估可能發生的潛在危害，且進行有效的緊急避難演練。
- 應當識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覆性動作是否可能造成勞工人因性相關危害。
- 應適當評估生產設備或機械設備可能造成的危害，並預防其機械設備或操作流程可能造成的危害。
- 應為多語系的勞工提供其適當語言的教育訓練教材或內容，並鼓勵其提出相關環境、安全的疑慮不會受到報復。

C. 環境

- 供應商需取得法律所規定的環境許可證（如污水排放許可證）並確保其有效性。

- 應有適當的污染預防及節約資源等措施。
- 應當識別、管理、標示對人類及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化學物質，並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棄置。
-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和客戶的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或其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的物質。
- 供應商應記錄、分類和監控水資源的使用與排放，以確保其符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D. 道德規範

- 供應商應主動進行調查，以合理的確保避免其製造的產品中含有的礦石來源為衝突礦產 (Conflict minerals) 。

E. 管理系統

- 如果可能，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 ISO45001&ISO14001 管理系統。

F. 其它安全衛生規定

- 如供應商需要指派員工至現場執行德律科技進行相關維修、施工等作業時，應遵守本公司的“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規範藍皮書”內容所規範之事項。
- 如所供應的產品為化學品，應向本公司提供有效性且中文版的 SDS(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每三年需要提供一次。